

记者追踪

路灯装好三年不亮，小区道路无人管护
谁来点亮回家路？

本报记者 赵文蔚 摄影报道

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收到网友反映，贵安新区恒大·半山御景18组团与19组团之间300多米的道路，虽配套22盏路灯，却从未亮过，非常影响出行。

接到留言，记者前往现场走访。

“这条路从我住进来就没亮过。”小区住户、贵州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初级中学学生小刘说。

据了解，18、19组团交房近3年，这条中间道路是两组团居民前往超市、幼儿园的必经之路。道路与主干道清源路相连，每晚清源路路灯正常亮起，唯独这段一片漆黑。记者现场清点，道路两侧共22盏路灯，单边各11盏，均已安装到位。

业主韦女士告诉记者，如果夜间必须

出行，只能绕行地下车库，“车库都比外面亮堂。”

金碧物业保安王强负责18组团北门及19组团南门值守，“我发现居民大多等到早上天色完全放亮才外出，夜间仅有少数往返的，走路都很小心。”

两名在此居住3年、今年9月即将升入五年级的小学生贝贝、思思告诉记者，由于夜间道路漆黑，家长从不允许她们独自出门。

金碧物业第三物业中队队长沈松松表示，该路段路灯不在物业管护范围之内。接到业主投诉，物业只能拨打12345政务热线向市政部门报备。“多次上报，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彻底解决。”王强及18组团西门保

安罗红军均证实，该路段路灯从未实现常态化照明。

随后，记者就该问题致电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该局房产科一名杨姓工作人员作出情况说明：该道路属于恒大半山御景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单位为恒大集团旗下贵安新区恒大华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10月，项目停工并纳入保交楼任务，配套道路因资金紧缺暂缓施工。此后，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保交楼专项资金借款完成住宅续建，保障房屋交付，但资金并未涵盖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该工作人员介绍，道路目前仍属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也

未移交市政部门或物业，安全管护主体依旧是恒大华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管理要求，在建道路应当围挡封闭，但道路两侧设有18组团北门、19组团南门两处小区重要出入口，为方便居民通行，道路临时对外开放。”该工作人员说。

谈及道路后续推进计划，该工作人员坦言，项目已阶段性收官，但配套道路完善，需要等待恒大集团完成债务处置及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之后由政府启动土地回购，再由贵安新区平台公司实施后续建设。

“这是一道‘两难’题，整个处置流程可能很漫长，最终需要政府部门兜底。”该工作人员说。

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还向记者回应了一个关键事实：这条道路在法律层面不属于市政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该道路为恒大·半山御景小区配套道路，没有移交市政，不在城市道路管护范畴。

问政漫看



大清早啪啪鞭响吵得慌

这段时间，每日清晨七点左右，贵阳市白云区曹关湿地公园便会传来“啪、啪、啪”的鞭响，原来有不少晨练老人在此抽打陀螺。凌厉的鞭声，园区噪音监测仪记录结果，高达110分贝。曹关湿地公园紧邻数个住宅小区，尖锐刺耳的声音在楼宇间回响，对居民生活形成持续干扰。社区工作人员接到居民投诉后，表示将劝阻打陀螺的老人，避开清晨或者休息时段抽打陀螺，减少噪声影响。

强身健体值得提倡，但不该变成邻里的“清晨煎熬”，切莫只顾一己乐趣，忽视隔壁千家万户的安宁。文明健身，贵在懂得换位思考。

文/图 本报记者 周涸

挡路绿蔓半天清理干净

本报记者 田儒森 瞿浩然 周旺泽 摄影报道

7月29日16时许，记者回访贵阳市乌当区北京东路大转弯安置小区对面人行天桥及附近部分人行道，原本被绿植遮挡的桥身、台阶重新显露出来，路面也恢复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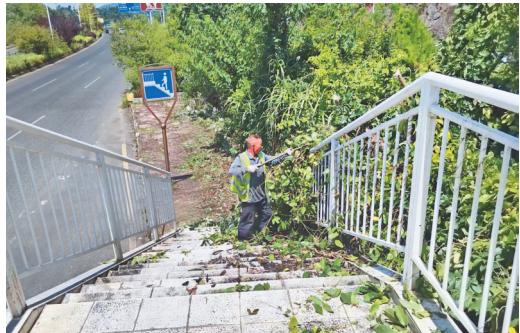
当日早些时候，“天眼问政”栏目就该人行天桥及周边人行道杂草疯长、蔓延成片影响行人通行问题进行了报道，引起乌当区城市园林化管理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开展修剪及清理工作。

记者现场回访看到，几位绿化工人正手持绿篱机和扫帚，对天桥一侧的迎春藤等绿植进行“拉网式”疏剪，同步清理桥下堆积的落叶和淤泥。

现场带班的张姓工作人员介绍，为了尽快处置好这些长势过旺的绿植，他们利用下午时段作业，并安排清运车随剪随清，不仅提高处置效率，也避免了长时间占道。

该工作人员透露，下一步将对全区人行天桥、立交桥下的绿化带开展全面巡查，建立动态管护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反弹。

“早上还担心绊倒，下午就修得齐齐整整，像换了座新桥，现在走在上面踏实多了。”路过天桥的附近居民李阿姨连连点赞。



工作人员正在清理绿藤。

熏人养猪场关门大吉

本报记者 陈龙 安慧 摄影报道

日前，“天眼问政”栏目接到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反馈，辖区丽景名城小区有人搞养殖产生臭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一事，已妥善处置，小区空气环境恢复如常。

7月20日，本报以《居民区旁养猪臭气熏天》为题，就“毕节市金沙县丽景名城小区居民遭养殖臭味熏得犯愁”进行报道，得到所属鼓场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报道中提到的违规养殖问题属实。针对群众关切的相关问题，我街道接报后，已同步转交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调查处置。”7月22日，鼓场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反馈称，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城镇居民区禁止私自养殖，养殖户刘某某无相关养殖手续，确系无证私养生猪产生异味扰民问题。

记者了解到，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上述部门第一时间组成联合处置组，依法依规对养殖场所完成生猪清运、坑洞填平、场地消杀等系列措施。

下一步，鼓场街道办事处将以该案例为重点，举一反三，常态化做好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并持续加强工作人员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的培训工作，尽全力为辖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出行环境。



左图：回填泥土并消毒处置。右图：抽取清运化粪池污水。

占道商户搬进市场，贵阳市温州路清爽了

市井烟火，就应该是这样的

本报记者 田儒森 高琴

近日，有市民在“天眼问政”栏目留言，因赶集占道经营导致交通拥堵的贵阳市观山湖区温州路，经多部门联合开展“疏堵结合”专项整治，已焕然一新，实现了还路于民与市井烟火的平衡。“不占道、不违停，市井烟火就应该是这样的。”留言市民表示。

治理前——
五车道变一车道

此前，有市民向栏目反馈，该路段赶集日拥堵不堪，严重影响出行及交通。

据了解，每逢周三、周六，温州路花鸟乐园集市便迎来赶集高峰，原本宽敞的五车道常被挤占得仅剩一车道，人车混行。

记者现场走访看到，市场内人气尚可，但市场外的人行道几乎被游摊“占领”，众多售卖水果的货车，更是直接横在机动车道上，形成一条“长龙”。

采访中，有游摊摊主坦言，不愿进市场是

因为“位置靠后生意差、不愿交卫生费”；而市场方则表示，虽曾尝试提供免费摊位，但部分摊主习惯性外摆，管理一度陷入僵局。

整治中——
疏堵结合，路面恢复清爽

接到群众反映及记者反馈后，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温州路问题迅速响应。工作人员刘祥介绍，该局统筹60余名执法人员，联合交警、属地街道及市场管理方，采取“文明执法+疏堵结合”策略：一方面对屡教不改者依法处置；另一方面积极引导游摊进入市场规范经营。

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清理游商560余家，清运杂物300余件，规范非机动车停放600余起，道路恢复通畅。此后，城管、交警等部门再次联合行动，对遗留占道物品进行彻底清除，并安排警力现场执勤，引导车辆规范停放。

回访成效——
有秩序好购物，大家齐点赞

日前，记者再次来到温州路，昔日马路变“市场”的景象已不复存在。道路清爽畅通，车辆有序通行，沿街电动车、摩托车也被统一引导至人行道指定区域停放。

观山湖区花鸟乐园集市市场部工作人员谭丽告诉记者，整治中，执法人员对占道经营商户逐一劝导，现场下达行政告知书，明确告知占道行为的违法性质及法律后果。与此同时，市场管理方积极配合，在市场内部腾出专门区域容纳外部游摊，并安排专人逐户登记入驻意向。

“只要愿意进来，我们都给安排位置。”谭丽说，多数商户对整治工作表示理解，主动签字配合；不愿入驻的商户也自行撤离，现场秩序明显好转。

“已经认识到占道经营不合法，愿意接受合规管理。”引流入驻市场的关伯伯表示。

“以前大家都在市场外抢摊位，市场内反而冷冷清清。现在都进来了，不仅外面交通顺了，市场的人气也旺了，我们双手赞成。”在市场内摆摊的罗女士感慨道。

“这下真好，路通畅了，秩序顺了，买东西更方便，不用再挤人挤地逛。”附近居民林阿姨说。

据了解，为方便大家购物，市场周边已设大型停车场，其中5号楼下就有数千个车位，且实行半小时免费政策，市民购物停车更加便捷。

长效监管——
维护市场，巩固成果

“市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所有食品类商户须持有健康证，肉类产品须提供检疫票，水产品须有进货凭证，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检查，确保市民买菜购物安全放心。”谭丽表示，下一步市场方将持续引导游商入驻，帮助新入驻商户稳定经营，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为防止乱象回潮，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表示，下一步将实行“错峰巡查+定点值守+常态化回头看”的管控模式，在规范市容秩序的同时，维护市场便民经营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周边人居环境。

天眼问法

收押金、扣薪酬、工伤无赔偿……遇到这些事怎么办？律师提醒你——

暑期兼职，这些“雷”别踩

本报记者 周睿 岳端

暑期来临，很多青少年涌入劳动力市场，希望通过短期打工，或积累社会经验，或赚取生活费用。然而，面对繁多的用工机会，大家往往只关注薪酬高低，却忽略了关键的法律问题。

近期，很多网友给“天眼问政”栏目留言，咨询短期工是否有红线、遇到薪酬等纠纷怎么办、需要小心哪些“坑”等问题。为此，记者邀请“天眼问政”专家团成员、贵州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贵州超梦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文捷，给大家一一解答。

打工期间受伤算工伤吗？

网友小黎留言：自己在同一公司打工的同伴，装卸货物时不小心扭伤关节，向公司提出医药费补偿时被拒。突来的纠纷，让两位年轻人不知所措。

对此，王文捷表示，自己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直接决定了加班费约定、工伤赔偿、维权路径的方式。

王文捷指出，一般意义上，暑期工认定为劳务关系。

“劳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签署合同为《劳务协议》或《暑期用工协议》，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关于加班工资，法律亦无强制性规定，主要依赖双方事先约定。”

王文捷说：“需要注意的是，工伤认定前提是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执行。但是暑假工一般认定为

劳务关系，一旦发生人身伤害，不能认定工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根据雇主和提供劳务者各自过错进行责任划分。”

暂扣身份证正常吗？

大二学生舒舒留言：在一家影楼兼职，因为需要使用影楼器材，偶尔还得携带器材外出，影楼提出交保证金，暂扣身份证。离职时，影楼故意挑剔，舒舒拿钱才要回了身份证。

王文捷指出，暑期兼职中最常见也最危险的骗局，往往以“收费”和“扣证”的面目出现。

“入职时公司要求缴纳培训费、设备押金、服装费等，并以‘工作满一定期限后退还’为诱饵，实际上这些费用往往有去无回。”

王文捷强调，正规用人单位绝不会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费用，遇到此类要求应直接拒绝。

“还需注意，个别企业以‘办理入职手续’‘购买商业保险’为由，要求暂扣身份证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对于企业的无理要求，暑期工可以直接拒绝。”王文捷说。

王文捷提醒，刷单返利、网络投资理财诈骗、出借信用卡“倒账”均极有可能涉嫌违法，甚至构成犯罪。

“代收货款、资金周转、日结佣金、借用微信、银行卡收款转账，极有可能涉及

诈骗、赌博赃款，也可能涉嫌帮信罪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按照模板打电话、发短信、加好友、拉人进微信群，可能涉嫌电信诈骗推广引流，属于诈骗共犯或帮信罪。”王文捷强调，找暑期兼职时，应小心骗局陷阱，也应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薪酬被无理克扣该怎么办？

网友嘎嘎留言：在一家手机卖场打工20天，最初老板承诺卖出八部手机算合格。嘎嘎很卖力地实现了。结算工资时，老板却提出卖出的一部被退货，不算完成任务，薪酬被扣。

如何避免兼职薪酬纠纷？工作中应注意保留哪些重要证据？

王文捷表示，为避免后续产生争议，在正式开始暑期兼职前，求职者可注意与用人单位是否达成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时间等核心条款。

“在工作中，还应注意保留工作打卡记录或提供劳务工作的相关证据，必要时，亦可保留一定证人证言。后续若在薪酬相关问题上产生纠纷，这些都将是支撑性证据。”王文捷说。

即便做足了预防，仍可能遭遇欠薪或克扣。王文捷建议，若遇欠薪纠纷，第一步可主动与兼职单位沟通，明确告知对方自己已按约定提供了劳务，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有义务保障提供劳务者的合法权益。沟通时注意保留聊天记录或通话录音。如果协商不成，可借助12345等进行调解。

“如果以上途径都无法解决问题，可以

向法院起诉。对于劳务关系纠纷，不需要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劳务合同纠纷诉讼。”王文捷说。

17岁能兼职打工吗？

网友不枉流年留言：今年17岁，因为家中条件不好，为了尽自己所能减轻父母负担，想趁着暑期挣钱贴补家用。但不知道自己这个年龄能不能打工。

王文捷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未成年工，具备合法务工主体资格，但享有专属劳动保护，用工标准远严于成年劳动者。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从法律层面彻底杜绝高危、高强度作业对未成年身心发育造成损害。

王文捷表示，对于违规安排未成年危险作业的用人单位，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吊销证照，处10万至100万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也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